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博威合金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4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88,679.2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9,811,320.7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52,830.1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858,490.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1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万吨特殊合金带材项目	149,125.725	120,000.00
合 计		149,125.725	120,000.00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博威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化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行的需要，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博威新材料注册资本30,6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对博威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博威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57,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博威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合金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8,605.63万元、负债总额9,941.0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555.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941.09万元、资产净额18,664.53万元、净利润-227.63万元、资产负债率34.7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威新材料100%股权。

五、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博威新材料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博威新材料的资本实力，改善其整体财务结构，其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有助于子公司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威合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杰

陈杰

傅毅清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